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何大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16%减少至 4.99%，何大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股东黄和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41%减少至 7.81%，公司股东刘德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62%减少至 5.72%。
-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审核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1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深圳聚惠、盛泰鑫及上海豪敦等38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9,485,83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9%，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652,700,770元。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厦门益悦	0	0%	39,485,830	19.69%
黄和宾	20,874,000	10.41%	15,655,500	7.81%
刘德全	15,288,000	7.62%	11,466,000	5.72%
何大喜	14,350,140	7.16%	10,000,000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200,517,800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大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审核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